

33.19

2025 年水稻病虫害防治农药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公开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

一、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或规格	数量（袋）	单价（人民币元）	总价（人民币元）	备注
1	24%甲氧虫酰肼	20ml×400 袋	38806	3.8	147460	
2	40%氟环·稻瘟灵	30ml×400 袋	36500	4.96	181040	
		1				
总计（人民币元）		¥：328500 元 大写：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				

二、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乙方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

1、农药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
2、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做好免费服务。

三、交付和费用承担



1、交付时间：按甲方约定时间交付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的有关镇办及村。

2、乙方负责药剂的运送、直至镇办或村签收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甲方资料备齐报财政审核后转账。

五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不能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所交药剂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药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；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



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说明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	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勉县贾旗路 12 号	单位地址：汉中市勉县周家山镇团结新村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申保春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熊一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916-3212501	电话：13309161601
开户银行：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2706050101201000060482	账号：26630901040005578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	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